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律字[2020]第 1399 号

致：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且本所律师已经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1926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涉及律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162 号”《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是否实际履行对赌协议相关规定、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是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是，请披露发行人参与业绩承诺对赌的具体内容、实现方式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涉及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卓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卓创有限与多盈投资、宋杨、蓝基金及蓝色云海的投资协议中曾存在过关于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特殊权利条款等约定（以下统称“对赌协议”），前述对赌协议的生效期间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终止协议 签订时间	对赌协议 生效期间
------	------	--------------	--------------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终止协议 签订时间	对赌协议 生效期间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5.08.14	2019.05.30	2015.08.14-2019.05.30
《宋杨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5.08.14	2019.05.30	2015.08.14-2019.05.30
《姜虎林、李学强、马吉庆、吕春江、侯安全、崔科增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蓝色云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6.12.09	2019.05.10	2016.12.09-2019.10.24 (注)

注：根据《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将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的“1926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于2019年10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并被接收。

（二）对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并经查验，卓创有限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及/或卓创有限履行义务的相关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宋杨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第5条 经营目标
条款内容	“5.1 本协议的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得低于 1,700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得低于 2,500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得低于 3,800 万元。 5.2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如果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后的标的公司合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目标 8,000 万元人民币（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净利润为 1,700 万元、2,500 万元、3,800 万元之和）的 70%，即人民币 5,600 万元整，则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在 2017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始按如下方式对投资方做出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2015-2017 年三年保证净利润之和的 70%，即 5,600 万元-2015 至 2017 三年年度审计后实际净利润之和）/（2015-2017 年三年保证净利润之和的 70%，即 5,600 万元）×1,300 万元 5.3 各方同意，依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补偿应在 5.2 约定的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 上述经营目标和现金补偿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并于股东大会通过向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自动中止，但若因为各种原因而撤回或中止上市申请，本条款将恢复其有效性。 若公司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已具备申报上市材料条件，经投资者同意，公司可暂不履行现金补偿条款，若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则公司及原股东应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依据有关现金补偿条款向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上述现金补偿不影响投资者行使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公司回购及大股东收购的权利。 如果公司及原股东未能足额及时向投资者支付补偿金，就应付未付部分，公司及原股东应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所有股东对上述现金补偿及罚息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4 标的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应尽最大努力去实现最佳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完成 5.1 中所述的经营业绩，如果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低于上述约定，则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予以回购或向大股东转让的选择权。”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31 万元、1,429.76 万元和 3,421.84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合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且发行人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多盈投资及宋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获得的信息，多盈投资及宋杨未在上述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内就相关约定向发行人及原股东要求现金补偿，且承诺豁免发行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的义务，发行人亦未实际履行现金补偿条款。

对赌条款	第 6 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条款内容	“6.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或大股东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6.1.1 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1.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6.1.3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标的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达到第 5.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 6.1.4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发生对其发行股份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及障碍的事实，包括并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行政处罚（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社保等部门）、判决、诉讼、裁定、资产损失、实际控制人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6.1.5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收入等情形； 6.1.6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6.1.7 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6.1.8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6.1.9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6.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及转让价格。根据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加上以 8% 年单利回报率计算出的金额为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或转让的股份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投资方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 1,300 万元） $\times$ （1+8% $\times$ T/365），其中 T 为自原股东收到投资方转让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总天数。投资方持股期间已实际获得的股利包括在上述回购金额之内，不重复计算。

6.3 回购方式。

（1）寻找第三方购买人：公司及原股东在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下，应尽量帮助投资方寻找第三方购买人以不低于本条第 6.2 款规定的回购金额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在前段规定的方式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公司及原股东应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或股份的回购。

（2）公司回购：若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寻找第三方购买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三个月内，现有股东未能帮助投资方将股权或股份按本条 6.2 款规定的回购金额全部售予第三方购买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上述回购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权或股份可以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的形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形式进行。

（3）大股东收购：如果公司对投资方股权或股份的回购行为受法律、政府行为或债权人的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在公司收到投资方回购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没有实施，大股东必须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大股东收购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收购投资方股权或股份。

（4）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如果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或转让要求，大股东承诺保证投资者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能够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

	资方发出书面回购或转让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如逾期支付，大股东每日按未支付款项的 0.1% 支付滞纳金。”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已连续两个年度未达到约定的经营目标，且发行人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触发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 根据多盈投资及宋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获得的信息，上述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内多盈投资及宋杨未就相关约定要求发行人回购或要求大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发行人/卓创有限不存在任何回购/转让股权导致股东或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对赌条款	第 8 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条款内容	“8.1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任何导致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单笔或累计）减少 10% 以上的行为（包括股权转让或质押）均需获得投资人指派的董事书面同意。 8.2 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8.3 原股东和公司保证，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对本协议第 8.1、8.2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但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该类约定审核不能通过时除外。双方认可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4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高于投资方本次认购价格对外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权；（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8.5 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

	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得的信息，上述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7 年 2 月对外向第三方蓝基金及蓝色云海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蓝基金及蓝色云海的认购价格高于多盈投资及宋杨，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关于蓝基金及蓝色云海入股卓创有限的会议及决议文件，多盈投资及宋杨均未对蓝基金及蓝色云海的入股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未就该事项行使对应购买或出售股权的权利；蓝基金及蓝色云海入股卓创有限后，发行人/卓创有限亦未进行任何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对赌条款	第 9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条款内容	“9.1 本协议签署后，经投资方同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则标的公司应将两者之间的成本差额加上按 8% 年单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如对高管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等）。 9.2 本协议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前，标的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引入新投资者蓝基金及蓝色云海，该	

次投资者引入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5 元/出资额，未优于多盈投资及宋杨进入时的价格 65 元/投资额，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多盈投资及宋杨出具的声明以及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获得的信息，多盈投资及宋杨未在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内要求发行人进行资金返还或要求原股东转让股权。发行人/卓创有限不存在任何向多盈投资及宋杨支付相应返还资金及/或股东/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对赌条款	第 12 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条款内容	“12.1 本协议的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以及以 8%的年单利回报率计算的收益。公司剩余财产归其他股东进行分配。公司历史上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后红利应包括在年内投资回报中。 投资者最终分配所得不低于其所持股权相对于公司完全摊薄股数比例所应得金额。 12.2 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对本协议第 12.1 条的约定做出相应的规定。但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该类约定审核不能通过时除外。双方认可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3 大股东承诺对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标的公司对投资方的清算财产分配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4 “清算事件”是指：（1）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2）合并或收购交易，在交易后公司的股东对交易后存续实体的控股权或投票权小于 50%；（3）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清算情形，未触发清算财产分配权利行使的条件。	

上述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订《关于<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宋杨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相关投资协议中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终止执

行，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履行上述条款的可能性。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已经生效及/或正在履行的就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内容进行约定的对赌协议、投资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投资安排的协议或条款。

根据多盈投资及宋杨出具的说明，其确认放弃在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因上述对赌条款被触发或成就而享有的要求相关主体进行现金返还/补偿、股权转让或回购等事项的权利并豁免相关主体对应的履约义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盈投资及宋杨未因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姜虎林、李学强、马吉庆、吕春江、侯安全、崔科增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蓝色云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四、陈述与保证/3.(a)合格上市
条款内容	“转让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并同意，公司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在境内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但新三板除外）申报资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下称“合格上市申报”）；公司合格上市申报一经受理，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否则公司不得主动撤回申报材料；转让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并同意，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调整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合格上市的除外；转让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拥有要求公司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完成合格上市的权利。”
是否实际履行：详见对赌条款“五、投资方的股东权利/1.赎回权”	
对赌条款	四、陈述与保证/3.(c)业绩预期

条款内容	“转让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将实现以下业绩预期： （i）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i）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 （iii）2018 年之后至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各年度的预期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协议中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详见对赌条款“五、投资方的股东权利/1.赎回权”	

对赌条款	五、投资方的股东权利/1.赎回权
条款内容	“（a）赎回事件 各方同意，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在投资方的权益未获得全部清偿前，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各转让方回购的股权以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股权为限）。实际控制人对各转让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i）标的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或完成合格上市； （ii）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约定的当年度预期净利润的 80%； （iii）标的公司前轮投资者（山东多盈、宋杨）及未来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iv）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创始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款（b）项的约定履行股权维持义务； （v）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或者所需的资质、核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等）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严重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 （vi）控股股东、其他创始股东出现违反尽职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vii）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不入账而保留在账外。 （b）赎回价格

	如违反本条第 1 款（a）中的第 i、ii、iii、iv 项，则赎回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回购价格=（受让方支付的投资款-跟随/共同出售出资对应的投资款）×（1+8%×T/365）-投资方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T 为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下同；投资款为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包括行使优先认缴权、优先受让权而支付的价款，下同） 如违反本条第 1 款（a）中的第 v、vi、vii 项，则赎回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回购价格=（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跟随/共同出售出资对应的投资款）×（1+15%×T/365） （c）赎回的履行 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以下期限孰短者为准，向投资方付清股权回购价款，之后投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回购标的股权的工商部门变更等各项手续： （i）收到投资方发送的回购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投资方有权在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款前撤销赎回，该撤销赎回不影响投资方再次向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但回购期限自再次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算。 （ii）前轮投资者及未来投资者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回购的期限。”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 鉴于发行人未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已触发上述赎回条款，但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发行人非赎回事项的实际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得的信息，上述对赌协议生效期间，蓝基金及蓝色云海未要求转让方以现金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各转让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卓创有限不存在任何回购/转让股权导致股东或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对赌条款	五、投资方的股东权利/7.清算优先权
条款内容	清算事项包括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事项的发生（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事先一致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a）标的公司发生清算、关闭、歇业或解散；

	(b) 发生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或表决权比例或收益权比例低于 35%的企业合并、收购和出售； (c) 标的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 (d) 标的公司无法合规地继续从事现有的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e) 标的公司核心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以排他性或独家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予给他人。 任何清算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控股股东获得一笔相当于投资方交易总额的本金和利息的优先清算款项。优先清算款项应优先从清算事项发生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资产中支付。 优先清算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优先清算款=（受让方支付的投资款-跟随/共同出售出资对应的投资款）×（1+15%）^{n/365}-投资方已获得的股息红利（n 为投资款支付日至优先清算款支付日期间的天数）。 标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在依照上述规定支付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款项之前，不得分配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在优先清算款项支付后，剩余资产应优先支付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用以回收其投资本金，在优先清算款项以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本金收回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将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事项发生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和董事会应确定三名成员组成“清算委员会”全权负责标的公司的清盘事宜，并确保投资方推荐的一名人士担任清算委员会的委员。
	发行人是否实际履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清算情形，未触发优先清算权行使的条件。

上述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订《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申报材料并被接收，故上述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已终止执行，发行人已不存在履行上述条款的可能性。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已经生效及/或正在履行的就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内容进行约定的对赌协议、投资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投资安排的协议或条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基金及蓝色云海未因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回复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作为相关协议签署方虽存在部分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实际履行业绩承诺涉及的回购/补偿义务，亦不存在其他实际履行对赌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且投资方已经放弃行使相关权利并豁免相关主体的履约义务；上述相关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发行人已不存在履行的可能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的相对方不存在因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数据采集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数据来源为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公开信息收集及数据采购。其中，通过前四种方式获取信息免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数据采集方式在发行人总体数据来源中的占比及相关比重是否符合数据信息服务商的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免费或低价向合作方/授权方提供数据、报告、服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息授权方、合作方、交换方提供数据、服务、报告的对象、内容、金额、定价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3）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无需向信息授权方支付授权使用费。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支付授权使用费用的数据来源，以免费、交换数据或报告、提供其他服务、与政府合作模式等形式获得信息是否构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政府合作，共

同编制并联合发布多项指数及比价指标。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政府合作模式及数据获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相关合作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充分揭示。（5）发行人部分数据通过对外采购获取。2019 年度第二大数据供应商深圳市智合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合润）系 2016 年成立，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深圳智合润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因、外采数据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6）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量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数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一致做法，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隐性成本或采取其他方式的成本弥补等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政府合作相关情况

1. 发行人政府合作模式及数据获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验，政府合作系发行人获得业务所需数据的方式之一。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合作的模式为：发行人具体业务部门在发掘相关政府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通过直接接洽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达成合作合意并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协议双方按照约定履行，主要合作方式包括：（1）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发行人提供市场经济运行监测服务并提供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及大宗商品领域行业数据或行业资讯；（3）发行人与政府部门联合编制或发布相关指数；（4）将发行人纳入政府监测体系。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进行的统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政府合作获得的数据项（系发行人存储数据的最小单位，如苯乙烯江苏市场价格即为一个数据项）占发行人数据项总量的比例为 0.5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发行人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合作的情况及其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模式
1	上海钢联电子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于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网站发布“上海钢联：大宗原材料价格周报”、“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原料价格指数”、“钢材价格指数”、“有色金属价格指数”及“建材产品价格指数”
2	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钢联”）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等	上海钢联向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了行业运行状况，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参考；此外，上海钢联还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等诸多部委有深度合作，主要涉及到重要大宗商品的运行监测与分析、大宗商品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等
3	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银行、海关	定期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银行、海关提供行业分析月报
4	金联创网络科技	中国价格信息网，国家发改委下属企业主办	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市场异动，共同在价格监测信息交流和市场动态反映、价格指数开发和宣传、课题研究、会议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5	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联创”）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山东价格监测中心	在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山东价格监测中心指导下，金联创与山东港口集团联合发布“中国山东港口进口原油到岸估价”
6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向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提供“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周报”及能源、化工、钢铁信息
7	山东隆众信息技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进行战略合作，在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市场动态反应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联合编制发布“淄博市能源简报”
8	术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签署合作协议；在成品油、天然气、橡塑、纯苯、甲醇、苯乙烯等产品领域定期发布价格指数监测报告；在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市场动态反应、大宗商品供应链课题研究、行业价格指数开发与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模式
			应用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9		山东省价格 监测中心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构建商品价格信息交流和市场动态反映的机制、开展价格指数的开发和编制工作、围绕重点商品进行特定的专项研究

根据上述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政府合作的合作模式上无实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因发行人同行业的可比公司针对上述涉及的政府合作事项仅公开披露了有限信息且未披露数据获取情况，故本所律师受限于此无法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合作的数据获取情况进行逐一核查。

2. 发行人相关政府合作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政府合作负责人及部分政府合作单位进行访谈、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3、信息采集模式/（2）政府合作”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的主要内容，因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合作属于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双方的合作系经平等协商后进行，故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能性，但鉴于：

1. 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系基于互利合作模式，发行人基于自身的专业能力对特定领域的信息进行收集并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该等合作与对应政府部门的职能相匹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改委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中提到，应“依托优势骨干企业，建设和完善信息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电子制造关键装备等一批重要产业链，以‘硬件+软件+内容+服务’为架构建设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提到，应“加强大数据在重点行业领域的

深入应用，促进跨行业大数据融合创新，在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中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发展。”发行人与政府部门进行的合作符合前述政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3、信息采集模式/（2）政府合作”部分已经披露的政府合作事项仍在继续，不存在实际终止授权、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政府合作事项与相关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积极维护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合作，以保持政府合作事项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应政府合作事项具有连续性、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与政府部门合作可能终止而产生的信息数据获取风险于“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二）发行人数据外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与深圳市智合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智合润”）进行业务合作的相关情况

（1）深圳智合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智合润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深圳智合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合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LJ6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马天明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四季花城杜鹃苑J102
股东	马天明 持股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马天明 监事：孟红霞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培训（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2）发行人与深圳智合润的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智合润主要采购 C2、C3 产业链以及 LNG、LPG 等多种产品及市场的调研报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7 万元、33.43 万元及 36.6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的结果及对深圳智合润实际控制人马天明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马天明具有化学工程专业背景，曾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京博石化”）等公司，所从事工作集中于化工产品市场调研、项目评估等领域。2015 年左右，马天明在京博石化任职期间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有过沟通及交流；2016 年，其离开京博石化创立深圳智合润，主要从事市场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基于既往与马天明的良好沟通关系，在其所能提供的成果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的前提下与深圳智合润开展业务合作。除发行人外，深圳智合润亦向其他企业提供市场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发行人数据供应商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提供的《卓创资讯数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发行人数据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流程如下：

（1）选择标准：①数据供应商应具备数据服务相关的资质，无违法、违规记录；②数据供应商应出具能够提供相应数据的专业能力证明或资质，并保证数据质量；③数据供应商应具有持续稳定的数据供应能力，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供数据。

（2）选择流程：①数据需求部门提供数据采购需求；②采购部门依据需求部门的需求，优先在已合作的数据供应商中寻找能够提供所需数据的供应商，如果已合作的相关数据供应商均不能提供，采购部门在市场中寻找能够提供的数据供应商；③由发行人相关责任部门要求数据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及资料并进行审核；④采购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数据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按照选择标准确定数据供应商；⑤数据供应商确定后，发行人法务部门拟定采购合同或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深圳智合润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深圳智合润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深圳智合润提供的资料及出具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与深圳智合润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回复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政府合作的模式上无实质差异；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合作属于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双方的合作系经平等协商后进行，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及风险揭示。

2. 发行人基于既往与深圳智合润实际控制人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其所能提供的成果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的前提下与深圳智合润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智合润主要采购 C2、C3 产业链以及 LNG、LPG 等多种产品及市场的调研报告；发行人根据《卓创资讯数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选择供应商；深圳智合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Junxi in black ink.

冯翠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ailong in black ink.

毛海龙